

#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[2020]11号

---

## 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(甘肃段)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敦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部于2020年1月14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(甘肃段)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(敦铁函[2019]118号)。

经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(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)技术评审,你公司提交的《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(甘肃段)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存在项目选线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弃渣场选址的支撑材料不能

满足选址合规性要求,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—2018)的有关规定,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—2018)第 4.4.1 条的规定,以及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等问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,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请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、甘肃省水利厅对有关问题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
联系人:张春亮 电话:010-63204575

附件:关于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(甘肃段)水土保持方案  
变更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(植物方案[2020]  
4号)

水利部

2020年3月25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铁路局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，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（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）、黄河水利委员会，甘肃省水利厅，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

---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0年3月25日印发

---